华泰保兴尊颐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0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保兴尊颐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保兴尊颐定开
基金主代码	00618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7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华泰保兴尊颐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华泰保兴尊颐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年10月17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10月17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10月17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年10月17日

注:(1)华泰保兴尊颐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

2 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或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3个月的期间内,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模式。

每一个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即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五至二十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本基金的第十四个封闭期为自2022年7月16日至2022年10月16日止。本基金第十四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2022年10月17日至2022年11月11日,共二十个工作日。本基金第十五个封闭期为自2022年11月12日起3个月后对应日的前一日(含该日),如该对应日不存在对应日期或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2)开放时间

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和微信交易平台(微信公众号:htbxjj99)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元。本基金直销机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其他销售机构接受申购申请的最低金额和业务规则以其他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基金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支付申购费用。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0.80%
	50万元(含)至100万元	0.60%
	1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40%
	500万元(含)以上	1,000元/笔

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人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职业年金计划、养老目标基金、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也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享受申购费率(含固定申购费)零折优惠。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业务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价格;但若投资人在该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业务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届时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的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4)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最高限额和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但最迟应在新的限额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6)当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7)基金管理人可基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履行法定程序后启用侧袋机制。届时本基金申购安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

4.2 赎回费率

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赎回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1.50%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7日但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0.10%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	7日以内	1.50%
	7日(含)至30日	0.10%
	30日(含)以上	0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最低保留余额的限制

每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若当日该账户同时有基金份额减少类业务(如赎回、转换出等)被确认,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在该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或转出等。

(2)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赎回业务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赎回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赎回业务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的份额以及最低基金份额保留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4)基金管理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以决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最高限额和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但最迟应在新的限额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6)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7)基金管理人可基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履行法定程序后启用侧袋机制。届时本基金赎回安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2)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①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补差费=转出净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②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补差费为0。

转出净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养老金客户通过直销柜台办理转换业务的,补差费计算过程中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含固定申购费)享受零折优惠。

(2)转入净金额与转入份额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转入净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2)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转换费率。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同时办理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

基金转换,以转换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经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基金转换。

2)办理时间

本基金开放期内,转换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转换业务。

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转换业务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转换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转换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转换业务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转换限额

投资者在办理转换业务时,单笔转出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其他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交易确认

转入的基金持有期自该部分基金份额登记于注册登记系统之日起开始计算。转入的基金在赎回或转出时,按照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时段所适用的赎回费率档次计算其所应支付的赎回费。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第2个工作日。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具体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和微信交易平台。

名称: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8号381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博成路1101号华泰金融大厦9层

邮政编码:200126

法定代表人:杨平

成立时间:2016年7月26日

联系人:王珊珊

电话:(021)80299058

传真:(021)60756969/(021)60756966

客户服务电话:400-632-9090(免长途话费),(021)80210198

网址:www.ehuataifund.com

微信交易平台(微信公众号):htbxjj99

6.1.2 场外代销机构

1)名称: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619-9059

网址:www.hcfunds.com

2)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74

网址:www.nbcb.com.cn

3)名称: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004-8821

网址:www.taixincf.com

4)名称: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021-8850

网址:www.harvestwm.cn

5)名称: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010-66154828

网址:www.5irich.com

6)名称: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20-5369

网址:www.jiyufund.com.cn

7)名称: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19

网址:www.e-chinalife.com

8)名称: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021-68889082

网址:www.pytz.cn

9)名称: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032-5885

网址:www.leadfund.com.cn

10)名称: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673-7010

网址:www.jianfortune.com

11)名称: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118-1188

网址:www.66liantai.com

12)名称: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98-0618

网址:www.zzfund.com

13)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平台

客服热线:95555

网址:fi.cmbchina.com

14)名称: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15)名称: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021-53398816

网址:www.luxxfund.com

16)名称: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799-1888

网址:www.520fund.com.cn

17)名称: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098-8511(个人业务)、400-088-8816(企业业务)

网址:kenterui.jd.com

18)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银平台

客服热线:40018-95561

网址:www.yypt.com/home/

19)名称: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序号	销售机构	是否开通转换
1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
2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微信交易平台	√
3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	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6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
7	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8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10	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11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12	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13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14	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1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平台	×
16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17	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18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19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2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银平台	×
21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每个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敬请详细阅读同时发布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上的《华泰保兴尊颐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文件,投资人还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销售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或资料。

(3)对位于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人,敬请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32-9090,免长途话费)或网站(www.ehuataifund.com)查询相关事宜。

(4)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关注基金的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品种进行投资。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5日

融通增辉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十五次集中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0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增辉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融通增辉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616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7 月 19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融通增辉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融通增辉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2年10月17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10月17日

注:1、融通增辉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三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三个月后的对应日的期间。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至三个月后的对应日的期间,以此类推。如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2、本基金的开放期为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一至二十个工作日的期间,开放期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一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相应延长,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3、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开放日

本基金的开放期为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一至二十个工作日的期间,本基金的开放日为在开放期内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

本基金第十五个封闭期自2022年7月16日起至2022年10月16日止,第十五个开放期开放20个工作日,自2022年10月17日9:00起至2022年11月11日15:00止,第十六个封闭期自2022年11月12日起至2023年2月12日止。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相应延长,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2.2开放时间

投资人可在上述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和直销机构网上直销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费)为10元,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通过直销机构直销网点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费)为10万元。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时交纳申购费用。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具体的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70%
100万元≤M<200万元	0.50%
200万元≤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单笔1000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养老金客户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对部分基金持有人费用的减免不构成对其他投资者的同等义务。

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账户中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份额单笔最低赎回份额为10份(如该账户在销售机构托管的本基金份额不足10份时,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换转出该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本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本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守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90日	0.50%
N≥90日	0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当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期限少于7日时,其所对应的赎回费用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当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期限不少于7日时,其所对应的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资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销售、登记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养老金客户开展赎回费率优惠活动,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本基金暂不开通转换业务。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7 基金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包括本公司的直销柜台(指本公司深圳总部、北京分公司和上海分公司)和网上直销。

7. 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3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9.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第十五次集中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9.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9.3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3-8088(免长途电话费)、0755-269480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rtfund.com了解相关情况。

9.4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鹏扬中证数字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在代销渠道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各基金合作销售机构分别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决定自2022年10月17日起,投资者可到以下基金合作销售机构办理鹏扬中证数字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各基金合作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一、费率优惠活动范围及内容

上线产品	基金合作销售机构名称	已开通业务	费率优惠
鹏扬中证数字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015787/C类015788)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	申购、定投申购费率不低于1折优惠。适用于固定费率的,按原费率执行。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坤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申购、赎回、转换、定投业务	申购、定投申购费率、转换费率不低于1折优惠。适用于固定费率的,按原费率执行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申购、赎回、转换、定投业务	申购、定投申购费率不低于0折优惠。适用于固定费率的,按原费率执行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二、转换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1.每笔基金转换视为一笔赎回和一笔申购,因此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基金转换费率优惠只针对申购补差费,赎回费用无优惠。

2.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基金份额被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当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3.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方的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适用于该基金的基金合同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与销售机构将不承担违约责任,请投资者详阅相关公告的规定。

4.同一基金的A类、C类基金份额之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三、重要提示

1、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办理方式和费率计算以上述销售机构规定为准。基金的原费率,参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2、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上述销售机构的上述业务手续费。

3、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四、咨询途径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16-1188

网址:8.jrj.com.cn

2.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11-8718

网址:www.wacaijijin.com

3.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55-4

网址:www.baiyingfund.com

4.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5.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n;www.jjmmw.com

6.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21 / 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7.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8.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188-8

网址:www.fund123.cn

9.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099-200

网址:www.yixinfund.com

10.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77

网址:www.snjijin.com

11. 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76-9988

网址:www.zscffund.com

12. 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6-95156

网址:www.tonghuafund.com

13. 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01-1566

网址:www.yilucaifu.com

14.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10-62675369

网址:www.xincai.com

15. 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3-7010

网址:www.jianfortune.com

16.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99-1888

网址:www.520fund.com.cn

17.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66-6788

网址:www.66liantai.com

18. 北京坤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10-86340269

网址:www.kunyuanfund.com

19.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20.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55-5671

网址:www.hgccpb.com

21.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84-0500

网址:www.ifastps.com.cn

22. 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909-998

网址:www.jnlc.com

23. 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10-59013825

网址:www.wanjiawealth.com

24.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57

网址:www.18.cn

25. 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80-8208

网址:www.licaimofang.cn

26. 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58-5050

网址:www.TL50.com

27.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17

网址:www.tenganxinxi.com

28.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21-8850

网址:www.harvestwm.cn

29.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68-6688

网址:www.pyamc.com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请投资者严格遵守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履行反洗钱义务。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五日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设立上海分公司的公告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并经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设立上海分公司,已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

相关信息如下:

分公司名称: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三三公路5053号4楼423室

特此公告。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5日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0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向辉
任职日期	2022年10月15日
过往从业经历	曾在武汉长江金融审计事务所任副所长、在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部任职。2002年加入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公司清算登记部总经理、营运副总监、营运总监等职务。现任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大学毕业,硕士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5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提示性公告

万家北交所慧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创业板2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社会责任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万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天添宝货币市场基金、万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等8只基金的更新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文于2022年10月15日在本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80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5日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0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周代希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15年8月6日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部经理、金融创新实验室高级经理、固定收益与衍生品工作小组执行经理,兼任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现任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注:(1)周代希同志于2015年8月6日起担任本公司的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现周代希同志因分管公募业务而担任本公司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2)根据2015年4月24日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和"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不再适用。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周代希同志担任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已经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5日

易方达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0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717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7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方达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9月3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2年度的第3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A	易方达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171	007172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57	1.0152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9,450,645.09	2,150,220.9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3,505,580.59	1,935,198.83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14	0.14

注:根据《易方达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合同生效满3个月后,若基金在每季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后每10份基金份额可分配利润金额高于0.05元(含),则基金须进行收益分配,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9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10月18日
除息日	2022年10月1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10月1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2年10月18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本公司将于红利发放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2022年10月20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基金份额,其分红方式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2年10月19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经确认并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到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后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对本次分红无效。

(3)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或登陆网站www.efunds.com.cn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5日

平安惠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0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惠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惠轩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626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9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10月12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40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82,660,347.67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0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2年度第2次

注: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本基金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相关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10月18日	
除息日	2022年10月18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10月1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22年10月18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2年10月19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2022年10月20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收益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2年10月19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持有人可登录本公司的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查询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投资者如需设置或修改本次分红方式,请务必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2年10月17日15:00前)到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非现场交易方式修改分红方式,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

权益登记日(2022年10月18日)注册登记机构可以受理分红方式变更申请,但该申请仅对以后的收益分配有效,而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

(4)投资者还可以到本基金的代销机构查询本基金本次分红的有关情况。

(5)咨询办法:

①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und.pingan.com

②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00-4800

③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相关公告或届时在公司官网披露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

(6)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5日